（1）《意外健康保险索赔申请书》

（2）被保险人身份证正反面、银行卡或存折（微信或电子邮寄发送照片、银行卡注明开户行信息）

（3）医疗机构出具的每次就诊门急诊病历、处方、检查报告单、医疗费用原始收据（盖章）。

（4）住院治疗除提供以上资料外，还要提供住院全程病历（加盖医院病案专用章、骑缝章）、费用明细清单、医疗费用原始收据（收据联盖章）。

（5）涉残案件提供医疗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书，符合《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》。同时提供住院病志、检查报告单及片子。

（6）死亡案件需提供尸检报告，注明死亡时间。医学死亡证明（加盖国家二级以上公立医院专用章）或法医学死亡证明（加盖公安部门公章）。派出所出具的事故证明。死者及所有受益人的身份证及户口本照片（被保险人的子女，配偶，父母，都要同意并签字，若亲属已故提供相关证明）

（7）所有案件均提供伤者本人、受损部位及身份证照片。

（8）万元以上的理赔案件需提供客户信息补充单

注意：

1、根据病例核实是否意外死亡，排除疾病死亡；

2、根据派出所证明排除他杀、自杀。

3、涉及交通事故或其他有责任方的意外事故，要有相关事故认定。

4、所有纸质材料填写及签字的需要使用黑色碳素笔进行书写。